附件1：

**“新个人所得税法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、个税实施条例**

**解读与税收风险管控”宣贯培训班工作方案**

**主管主办单位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**

**委托承办单位：北京长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

**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**

第1期 2019年3月19日—22日（19日报到） 杭州市

第2期 2019年4月16日—19日（16日报到） 厦门市

第3期 2019年5月15日—18日（15日报到） 成都市

第4期 2019年6月18日—21日（18日报到） 昆明市

第5期 2019年7月16日—19日（16日报到） 兰州市

第6期 2019年8月15日—18日（15日报到） 大连市

第7期 2019年9月17日—20日（17日报到） 桂林市

第8期 2019年10月15日—18日（15日报到） 重庆市

第9期 2019年11月15日—18日（15日报到） 上海市

第10期 2019年12月10日—13日（10日报到） 三亚市

**二、培训师资**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专家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、国家税务总局干部学院、国家会计学院、知名财经高等院校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威专家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等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1.各党政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分管领导，财务会计处（部、科）处长、副处长，会计、税务相关业务骨干；

2.各行业企业中高层领导，人力资源总监（经理）、行政总监（经理）、薪资福利主管(专员)、绩效主管(专员)、社保主管(专员)、财务总监（经理）、税务总监（经理），相关业务骨干；

3.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，高校财税教学研究教师。

**四、主要培训内容**

**模块一：新时代，新税务——我国税收发展和税制改革分析**

▪ 走向税制现代化的中国税收

▪ 税收法定进程与2020年税法展望

▪ 减税导向下的关键税种改革

▪ 从分类税制到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

**模块二：新个人所得税法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、个税实施条例解析与应用**

▪ 新个人所得税法系列法规出台背景

▪ 新个人所得税法解析与应用

▪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解析与应用

▪ 个税实施条例解析与应用

▪ 新个税新增专项扣除项目解析与应用

**模块三：新个人所得税法衔接重难点问题最佳解决方案**

▪ 新个税的预缴、扣缴和年终汇缴方法

▪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及适用

▪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填写

▪ 个税申报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案

▪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解决方案

▪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新个人所得税法衔接

**模块四：新个人所得税下纳税筹划最佳方案**

▪ 薪酬设计中的纳税策略

▪ 税率级距的合理应用

▪ 税种转化的节税策略

▪ 工资、薪金等劳动性所得纳税技巧与案例分析

▪ 财产转让及其他所得合理筹划与案例分析

▪ 生产、经营所得纳税技巧与案例分析

**模块五：新个人所得税下税收风险防控实务操作**

▪ 纳税人概念调整带来的税收风险及应对

▪ 各类所得个税计算中的税收风险及应对

▪ 专项扣除及附加方面的税收风险及应对

▪ 个税、社保、公积金比对的相关风险及应对

▪ 高净值人群涉及税收风险及应对

▪ 申报方式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及应对

▪ “互联网+”下新个人所得税税收风险控制策略

**模块六：新个人所得税下税务管理领导干部业务骨干能力与素质建设**

▪ 领导力与执行力

▪ 创新思维

▪ 税收法治理念

 **模块七:新个人所得税下税务管理实践交流**

▪ 从业经验交流

▪ 专家及与会代表现场点评

**五、培训证书**

培训班学习期满，颁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《培训结业证书》。**六、收费标准**

培训费2200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；往返交通及费用由参会单位或个人自行办理。报名人员可在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将费用汇至委托承办单位账户，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发邮件至会务组，以便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收款单位户名：北京长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；账号：0200 2964 0920 0239 547。培训班也接受现场缴费。

**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**

(一)培训班相关信息和报名表格请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cacfo.com/）培训工作专栏；

(二) 参训学员填写报名回执, 加盖公章，务必于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发邮件至会务组。收到回执后,会务组将回信确认报名成功。

(三)咨询电话：010-52262775 52262788

13911137571（微信同号） 88191832（中总协培训部）

报名邮箱：3039056115@qq.com

报名传真：010-52262787 52262790

联 系 人：徐黎明 周正 谢祥龙 桑立强